

臺北市立忠孝國民中學 110 學年度第 5 次兼任教師甄選簡章

(經 111.01.19 本校教評會審議)

一、依據：依教育部頒「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辦理。

二、報名日期：

111 年 1 月 18 日至 111 年 2 月 10 日。(先報名先面談，錄取即截止)

三、需求科目及名額：

科 目	總節數	備註
生 物	6 節/週	

※依「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鐘點費為每節 360 元，整學期兼任、代課者：按每週排定之兼任、代課節數，每月以四週，每學期以五個半月計算發給。非整學期兼任、代課者：依實際授課節數發給。

四、報名資格

(一) 基本條件

1. 具中華民國國籍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資格條件之國民。
2.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未達「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規定之屆齡退休條件，無教師法第 19 條所定之情事及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第 33 條規定情事者，始得報考。
3. 凡持國外學歷證明者，須繳交駐外單位查證學歷屬實文件並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符合報名資格之證明文件，始得報名，並不得以切結方式要求事後補送證明。

(二) 資格條件：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五、報名方式：

1. 填寫附件一之報名表 Email 至 chjh21@chjh.tp.edu.tw 信箱
2. 俟收到報名表後以電話聯繫面談時間，面談時請攜帶相關證件面談。
報名表，身分證影本，大學以上畢業證書影本，合格教師證書影本

六、報名地點：臺北市立忠孝國民中學教務處

地址：臺北市西寧北路 32 號

電話：(02) 25524890 轉 21 22 王主任

七、因應傳染性疾病等防疫措施，依相關規定辦理，必要時公告於本校網站。

八、參加甄選者，須同意本校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7 條及「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第 14 條及第 15 條規定，辦理查閱應考人是否有性侵害犯罪紀錄。

九、錄取人員報到後，經學校查知有違反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或教師法第 14 條第一項情事之一者，取消錄取資格，已聘任者應予解聘。

十、甄選方式：資料審查、面談。

十一、學校地址：臺北市大同區西寧北路 32 號 (臺北市立中興醫院正對面)

☆ 公車

聯合醫院中興院區(塔城街)站：12、274、302、52、660、9、704、304 重慶線、797、綠 17、紅 25、250、639、641、757、785、798、892、893、1209

聯合醫院中興院區(西寧北路)站：紅 33、紅 25、市民小巴 9、811

聯合醫院中興院區：615、622、藍 29、F215、F216、F223

☆ 捷運

捷運北門站：3 號出口，往西步行約 2 分鐘到西寧北路右轉

機場捷運線 A1 站：往捷運松山新店線方向，達捷運北門站往 3 號出口，約 10 分鐘。

十二、本簡章經本校教評會審議通過，並陳請 校長核定後實施。

臺北市立忠孝國民中學 110 學年度兼任教師甄選報名表

姓 名		報 名 科 別		編 號		照 片
出 生 年 月 日		性 別		身 分 證 字 號		
通 訊 處				聯 絡 電 話		
Email				手 機		
學 歷 教 師 登 記	畢 業 學 校	日 夜 間 部	系 所 組 別		起 迄 年 月	
	大 學 院 校				年 月 至 年 月	
	研 究 所				年 月 至 年 月	
	教 育 學 分		學 分 數		年 月 至 年 月	
教 師 登 記	國民中學	科 教 師	證 書 字 號	年 月 日 字 號		
	國民中學	科 教 師	證 字 字 號	年 月 日 字 號		
經 歷	服 務 機 關 學 校	職 稱	起 迄 年 月	備 註		
				1.繳交本人最近二吋半身照片 2 張（自行貼於申請表及准考證上）。 2.繳驗合格教師證書或教育學分證明、國民身分證、學經歷證件、大學或研究所成績單、各項訓練證明、服役證件（請繳交影本 1 份，正本驗畢退還）。		
第二專長						
社團經驗						
填表人簽名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註：以上資料請各報名人員務必詳實填寫